

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

工程名稱	111 年度高雄市崎漏海堤(離岸堤編號 29、30)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		填表日期	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		監造單位	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工務科
項目	生態保育措施及友善措施			查驗結果
工程 管理	☒	明確告知承攬廠商環境友善措施與罰則。		☒ 是 ☐ 否
	☒	監督承攬廠商依頻率填寫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」。		☒ 是 ☐ 否
	☒	監督承攬廠商確實辦理「環境保護教育訓練」。		☒ 是 ☐ 否
陸域 環境	生態議題		保育措施	查驗結果
	☒	海岸植被	施工沿用前期施工便道，減少影響周邊環境(詳附件一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無此項
	☒	其他	如需設置臨時堆置區，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汙染	☒ 是 ☐ 否 ☐ 無此項
水域 環境	☒	海洋污染	施工期間，現場人員需注意油污染之防治，若發現機械漏油、廢水等污染性物質流入海洋，應盡速通報主管機關(參考附件二)。	☐ 是 ☐ 否 ☒ 無此項
備註：				
1.監造單位應依實際擬訂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編修本表。				
2.應監督施工廠商編訂相符之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」。				

監造人員：



監造主管：

